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以口头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选举王长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王长田先生（主任委员）、李晓萍女士、王雪春先生；

审计委员会：韩梅女士（主任委员）、王雪春先生、梁云凤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云凤女士（主任委员）、王长田先生、韩梅女士；

提名委员会：王雪春先生（主任委员）、李晓萍女士、韩梅女士。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长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晓萍女士、李德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侯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曾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曾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楠楠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